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正，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TaiwanPlus 工作報告。

本日會議安排一項核備案：

- 一、原則同意核備 112 年度本會「國際記者」專案新增特別預算實施計畫，請遵循以下幾點原則：
  - (一)「公視國際專任記者專案」改為「公視國際特約記者專案」，避免引起誤解。
  - (二)國際記者駐點之評估，應將重要新聞價值的地點優先納入考量，例如華府。
  - (三)記者薪資不論採月薪或按件計酬，依照個別駐點狀況，授權新聞部整體評估。
  - (四)國際特約記者應聚焦國際新聞重大議題或事件。
  - (五)交稿格式所列「深度」報導請更改為「專題」報導。
  - (六)請評估內部外派機制之可能性與成本效益。

本日會議安排十一項討論案：

- 一、通過本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組織規程》修正案，並附帶兩項決議：

- (一)「數位內容暨策略部」請更名為「社群暨國際策略部」
- (二)組織調整後，請於內部進行充分地說明與溝通。

說明：

- (一)因應平台業務擴增與整合之需，並參照公視數位轉型與組織規劃，提出組織規程修正案，重點如下：

1. 直屬執行長之部會組織：原工程製播中心更名工程製播部、原新

- 聞中心更名新聞部、原節目中心更名節目部、原內容部更名數位內容策略部、原行銷企劃部更名公共服務暨行銷部。(第 4.1 條)
2. 新聞部增設新聞節目群，並調整各組執掌。(第 4.2.2 條)
  3. 數位內容策略部增設國際媒體發展群，並條列執掌。(第 4.2.4 條)
  4. 原行銷企劃部社群中心移至數位內容策略部，更名社群媒體組並調整執掌。(第 4.2.4.1 條)
  5. 原內容部創藝中心移至工程製播部，並更名視覺創藝組。(第 4.2.1.3 條)
  6. 新增數位分析研究員單獨條列，受副執行長指揮監督。(第 4.2.8 條)

二、通過本會《主管進用／解職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案，並附帶決議，本辦法第 2.4 條與 2.5 條之條文請對調，俾使第 1.1 條及第 1.3 條所列人員標準一致，年度績效考核列為優等以上，皆得酌予調升委任報酬。

說明：

(一)為因應經營管理彈性多元，擬擴大委任制適用對象，特修訂本辦法，俾利未來聘用特殊專才人士及渠等之薪資核定標準等有所依循。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辦法名稱，適用對象納入副理、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第 1.3 條)
2. 第 1.3 條人選進用程序及薪資支給基準。(第 2.5 條)
3. 原稱「本法」之規定，修正為「本辦法」。(第 2 條)
4. 增訂參考文件。(第 6.2 至 6.5 條)

三、通過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加入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執行長、數位內容部及資訊部經理。(第 4.2.1 條)

(二)遇有個資法令及相關時事新聞，以全會電子通知方式宣導。(第 4.9.4 條)

(三)另依據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6 屆第 59 次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本辦法例行使用之表單核定權限由「董事會」修正為「總經理」，擬於第

5.2 條增列「使用表單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等文字。(第 5.2 條)

四、通過本會《薪資管理辦法》修正案，並附帶兩項決議：

(一)修正附表，顯示本會人員之全薪皆不低於三萬元。

(二)本案同意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一)本辦法第 4.2.1.1、4.2.1.2、4.2.1.3 條及附表二規定，各職等均設定本薪高低參考點，如辦理全面調薪作業，以本薪為異動基礎。本薪高低參考點，得按外在環境變化，及總體同業薪資市場水平機動調整。

(二)按 111 年調整全會員工薪資，牽動本辦法附表二「各職等本薪對照表」，應適度調整最高本薪參考點，俾使人員進用及年度調薪參考基準符合現狀。

五、本會《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修正案予以保留，請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議。

六、通過本會《採購作業要點》及相關表單修正案。

說明：為因應資通訊委外安全管理要求，修訂重點如下：

(一)製播類之規劃審議小組成員增加「資訊部經理」。(第 2.1.2.1 條)

(二)「小額採購」：屬於資通訊購案者，增訂依採購金額不同之作業流程。(第 2.2.5 條)

(三)三項表單：

1. 修訂「QRAM151 請購單」內容。(第 7.1 條)

2. 修訂「QRAM152 公視基金會購置定製財物、勞務申請單」內容及名稱。(第 7.2 條)

3. 新增「QRAM170 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第 7.14 條)

七、同意追認本會承接立法院「112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案」

後續委以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乙案。

八、通過本會與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交易案件。

說明：

- (一)依本會《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第7條「控制與稽核」略以：……，與關係法人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達新台幣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非經董事會核定，不得進行，……。」之規定辦理。
- (二)文化部 112 年編列預算予本會，協助台語頻道營運及節目製播。新台幣(以下幣別同)92,000,000 元擬委由本會委託華視辦理節目製播。
- (三)文化部「5G 時代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計畫(112-113 年)」編列經費補助本會，協助公廣集團新聞製播設備改善與節目製作。文化部於 112 年 1 月底通知 70,418,000 元擬由本會委託華視辦理新聞製播設備之改善。

九、同意接受林寬裕董事辭任。

說明：

- (一)林寬裕董事將接受一項新任務，由於這份工作具有政黨性質，必須遵循相關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辭任公視董事一職。
- (二)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3.1.4.3 條：「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本章程 3.1.1.1 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林董事辭職，本會董事出缺並未達三分之一，故其職位不需補聘。

十、通過聘任譚志城先生擔任本會行政部經理。

十一、通過重新指派廖嘉展董事為本會派任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24 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散會。